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5月15日召開了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20年5月15日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建議修訂《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保障《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憲章文件**」)、符合現行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擬對前述文件的部份條款進行修訂(統稱「**該等建議修訂**」)，該等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一至四內。經修訂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五至七內。

該等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該等建議修訂和憲章文件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文為準。

二、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提請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該等建議修訂的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5月15日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該等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公司於1988年經深圳市人民銀行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800萬股，於1991年1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經深圳市人民銀行批准，公司於1993年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為4500萬股，於1993年5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1988年經深圳市人民銀行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800萬股，於1991年1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經深圳市人民銀行批准，公司於1993年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為4,500萬股，於1993年5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2014年6月25日，公司1,314,955,468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全部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第十七條 第五款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本款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1,302,143,001股，其中：內資股9,724,196,533股，H股1,577,946,468股。	公司股份總數為11,302,143,001股，其中：內資股9,724,196,533股，H股1,577,946,468股。公司的各類別普通股股份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 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可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及時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員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要約方式；</p> <p>(二) 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第三十一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的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國務院主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八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處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其中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對外擔保範疇之內；</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五) 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其中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對外擔保範疇之內；</p> <p>(十六) 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中，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十七) 審議單筆對外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十八)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中，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十六) 審議公司單筆對外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十七) 審議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p>為規範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作用，董事會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該規則確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明確具體的授權內容。</p>	<p>為規範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作用，董事會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該規則確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明確具體的授權內容。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p>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同意的；</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同意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p>公司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在公司所在地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如網絡等方式，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載明的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六十四條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如未設立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第六十七條第三款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條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條第三款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第九十一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九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三) 選舉董事、選舉和罷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三) 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和罷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五條	<p>公司保障股東選舉董事、監事的權利。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累積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所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保障股東選舉董事、監事的權利。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累積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所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p> <p>(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p> <p>(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p> <p>(四)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五)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得票數為到會有表決權股份數半數以上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七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p> <p>……</p>	<p>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p> <p>……</p>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情形或其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七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專人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p> <p>(五) 分別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p> <p>(五) 分別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但H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必須達到應出席該次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該次類別股東會議方可召開。</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按照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時限的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H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必須達到應出席該次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該次類別股東會議方可召開。</p>
<p>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款</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的內容。</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日。</p>	<p>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滿的非職工代表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p>……</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四條	<p>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一) 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認真閱讀上市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 應股東大會要求，列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等相關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誠信和勤勉義務。</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第一百二十六條	<p>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本條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七條	<p>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款所規定的披露。</p>	本條刪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p>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一人，董事會副主席一至二人。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至二人。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第一百三十七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p> <p>(九) 在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p> <p>(十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第(六)、(七)、(九)、(十三)項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在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p> <p>(十八)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下述事項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二)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在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第一百四十一條	<p>董事會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規規定，公司擬投資項目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的，應當由董事會批准；公司擬投資項目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該次交易應當經過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就公司交易事項的審批權限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p>
第一百四十三條	<p>於公司受薪的董事離任審計結束後十個工作日內，董事會應對離任審計報告進行審核並發表意見。董事會應將離任審計結果和董事會意見在十個工作日內報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並在最近一期股東大會上報告。</p>	本條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原則上應針對具體事件或有具體金額限制，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原則上應針對具體事件或有具體金額限制，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 如未設立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定期 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和監事 。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在十日內召集 和主持 臨時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之外，其餘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投資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當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投資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當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6)檢查和評估公司風險管理系統；(7)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研究董事與總裁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研究和審查董事、總裁的薪酬政策與方案；(3)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投資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研究董事與總裁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5)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6)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投資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2)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六十三條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一條	<p>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通過視頻或電話方式參加會議可以視為本人出席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p>	<p>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通過視頻或電話方式參加會議可以視為本人出席會議。</p>
第一百八十三條	<p>公司監事應當保證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公司監事應當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第一百八十九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包括根據前款第(八)項聘請專業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條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監事會可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說明原因。監事會可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p> <p>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時限為三個工作日。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零三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包括關聯關係以及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前述報告也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以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八條	<p>公司實施利潤分配辦法，應嚴格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p> <p>(二) 公司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p>	<p>公司實施利潤分配辦法，應嚴格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公司應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p>
第二百三十三條	<p>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第二百三十八條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條</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前述陳述副本也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以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二條</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對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對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或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五十三條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款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p>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款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需提交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七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條、第七十五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六條	「經理」稱謂。	對應修改為「總裁」。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四)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稱謂。	對應修改為「香港聯交所」。

備註：根據上表進行刪除、新增章節和條款後，章程其他章節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相關援引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如下：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處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其中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所述的對外擔保範疇之內；</p> <p>(十六)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中，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十七)審議單筆對外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十八)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其中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所述的對外擔保範疇之內；</p> <p>(十五)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中，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十六)審議公司單筆對外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十七)審議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十八)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p>
第七條	<p>公司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如網絡等方式，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載明的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十條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公司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公司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如未設立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並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公布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第三十四條	<p>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p>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p>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p>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公司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資料及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p>
第三十九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由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四十一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三) 選舉董事、選舉和罷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三) 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和罷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罷免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p>公司保障股東選舉董事、監事的權利。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累積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所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保障股東選舉董事、監事的權利。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累積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所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p> <p>(一)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p> <p>(二)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p> <p>(三)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五)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得票數為到會有表決權股份數半數以上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p>
第四十四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連續180個交易日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p> <p>.....</p>	<p>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連續180個交易日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p> <p>.....</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第一款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情形或其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三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專人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p> <p>(五)分別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六)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七)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p> <p>(五)分別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六)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七)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第五條第一款 第(七)項、 第四十一條 第(六)項、 第五十八條	「公司章程」	對應修改為「《公司章程》」。

備註：根據上表進行刪除、新增章節和條款後，章程其他章節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相關援引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如下：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業務。</p>	<p>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至二人。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業務。</p>
第五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獨立董事的選舉根據有關法規執行。</p>	<p>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獨立董事的選舉根據有關法規執行。</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p>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投資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各專門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工作實施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審計委員會、投資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各專門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工作實施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p>
第八條	<p>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管理公司股權、證券和有關法律文件檔案及公司董事會的有關資料，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務。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主席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主席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p>董事會的決策程序為：</p> <p>1、投資決策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重大項目的投資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形成董事會決議；對於需提交股東大會的重大經營事項，按程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由總經理組織實施。</p> <p>2、財務預、決算工作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等方案，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p> <p>3、人事任免程序：根據董事會、總經理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組織人事部門考核，向董事會提出任免意見，報董事會審批。</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4、重大事項工作程序：董事會主席在審核簽署由董事會決定的重大事項的文件前，應對有關事項進行研究，判斷其可行性，經董事會通過並形成決議後再簽署意見，以減少決策失誤。</p>	<p>(九)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制定績效評估獎勵計劃，其中涉及股權的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不涉及股權的由董事會決定；</p> <p>(十八)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下述事項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一)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二)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三)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四)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之後增加一條(新增第十二條)	無	<p>公司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事項，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審議決策：</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p> <p>(六)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七) 總裁認為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p>
<p>新增第十二條之後增加一條(新增第十三條)</p>	<p>無</p>	<p>根據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應在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未達到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範圍的交易事項，董事會授權公司總裁批准。</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第十三條 之後增加一條 (新增第十四條)</p>	<p>無</p>	<p>本規則所稱「交易」包括下述事項：</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p> <p>(四) 提供擔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p> <p>(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p> <p>(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p> <p>(十) 簽訂許可協議；</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原則上應針對具體事件或有具體金額限制，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原則上應針對具體事件或有具體金額限制，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 如未設立董事會副主席，或 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 如未設立董事會副主席，或 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p>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p> <p>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第十八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當在十日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當在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總裁提議時。</p>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第二十四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p>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公司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包括關聯關係以及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第三十條	<p>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披露。</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p>董事會定期會議現場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p> <p>以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按照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現場召開(包括通過視頻和電話等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與會董事簽字。</p> <p>以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按照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第三十六條	<p>董事會決議表決可採用舉手、投票、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董事會決議表決可採用舉手、投票、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p>
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	「總經理」稱謂。	對應修改為「總裁」。
第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公司章程」	對應修改為「《公司章程》」。

備註：根據上表進行刪除、新增章節和條款後，章程其他章節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相關援引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如下：

涉及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十七條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提前十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p> <p>如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說明原因。監事會可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p> <p>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時限為三個工作日。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p>

涉及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在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第十九條第一款和第二款	<p>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包括通過視頻和電話等方式)。</p> <p>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以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按照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p>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全體監事過半數同意。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涉及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p>
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	「公司章程」	對應修改為「《公司章程》」。

備注：根據上表進行刪除、新增章節和條款後，章程其他章節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相關援引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稿，待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其中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所述的對外擔保範疇之內；
- (十五) 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中，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十六) 審議公司單筆對外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十七) 審議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深圳證監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同意的；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持股數量不足百分之十時，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所做出的決議無效。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載明的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九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利益。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公司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如未設立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一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

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公司在為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時，須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時間、投票程序以及審議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

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及表決權等各項權利。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九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位獨立董事也應當向年度股東大會做述職報告。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公司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資料及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

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和罷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公司保障股東選舉董事、監事的權利。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所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 (四)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五)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得票數為到會有表決權股份數半數以上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第四十二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連續180個交易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

監事候選人中的股東代表由上屆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

獨立董事的選舉根據有關法規執行。

第四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四十七條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情形或其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 (五) 分別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同時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所有。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稿，待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機構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至二人。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業務。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五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獨立董事的選舉根據有關法規執行。

第六條 董事因故離職，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七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審計委員會、投資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各專門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工作實施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主席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第九條 董事會秘書可組織人員承辦董事會日常工作。

第三章 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的職權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八) 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七) 制定績效評估獎勵計劃，其中涉及股權的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不涉及股權的由董事會決定；
- (十八)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下述事項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二)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三) 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第十二條 公司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事項，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審議決策：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六)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七) 總裁認為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

第十三條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應在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未達到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範圍的交易事項，董事會授權公司總裁批准。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交易」包括下述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第十五條 董事會主席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行使其職權和承擔相應義務。

第十六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原則上應針對具體事件或有具體金額限制，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如未設立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主持及提案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如未設立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副主

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當在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總裁提議時。

第二十二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會主席提交經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通知

第二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

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在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總裁、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 (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如有)；
- (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五)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

第三十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在審議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需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時，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第三十一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包括關聯關係以及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第三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現場召開(包括通過視頻和電話等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與會董事簽字。

以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按照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三十五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第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除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可採用舉手、投票、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第四十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

第四十一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以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董事會秘書應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四十三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事項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 (二) 其他法律法規等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

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以提請會議召集人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保管期限10年。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其他有關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五十條 董事會決議實施過程中，董事會主席(或委託有關部門和人員)可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程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決議的事項時，可要求和督促總裁予以糾正。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二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稿，待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適應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需要，維護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規範監事會的議事規則和表決程序，保障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第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對監事做出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規定，忠實履行監事會和監事的職責。

第四條 監事依法行使監督權的活動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干涉。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各業務部門應當予以協助，不得拒絕、推諉或阻撓。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織機構

第五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六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七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上屆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

第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三章 監事會及監事會主席的職權

第十條 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監事應對公司財務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應對高級管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要求其予以糾正，並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或向有關機關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第十二條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發生訴訟時，由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訴訟。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主持及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十六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通知

第十七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說明原因。監事會可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

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時限為三個工作日。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

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在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八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九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包括通過視頻和電話等方式)。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以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按照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有關人員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七章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可採用舉手、投票或通訊方式進行。

第二十三條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七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